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0072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、蔡崇義、王麗珍就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，於任職期間，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，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，復利用三灣鄉公所109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，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，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1,289萬8,100元；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，另涉犯洗錢罪嫌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，且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1月10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溫志強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2年1月10日劾字第1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2年1月10日劾字第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